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3116,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媚媚		金跃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16号	
传真	028-85317909		028-85317909	
电话	028-86039368		028-85317909	
电子信箱	lyy@guibao.cn		jinyue@guiba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立足于新材料行业，专注于从事高端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创新、投资并购、产能建设等方式加大业务布局，构建了包含高端有机硅密封胶、热熔胶、硅烷偶联剂、硅碳负极等丰富的产品体系，为建筑、汽车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下一代信息技术等国家支柱产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高端配套材料。

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意图
有机硅密封胶	建筑类用胶	主要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机场道桥等领域。	
	工业类用胶	主要用于光伏、电子电器、汽车、动力电池、电力等领域。	
热熔胶		广泛应用于标签印刷、卫生用品、医疗用品、防水材料、胶带等消费品领域。	
硅烷偶联剂		主要应用于密封胶、光伏EVA膜、人造石英石、玻璃纤维、铸造树脂、涂料油墨、改性塑料、改性粉体、金属表面处理剂等领域。	
硅碳负极材料		主要应用于高容量锂电池	

（2）行业发展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

2024年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依旧严峻，中国经济总体实现稳中有进，进中提质。胶粘剂作为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材料呈现出持续、稳定的发展态势，传统领域的存量需求、新兴领域的新增需求为胶粘剂行业创造了可观的市场空间。但行业仍存在低端产品产能过剩、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的情况，市场竞争加剧明显，行业愈发向头部企业集中。有机硅上游新增产能落地高峰结束，有机硅单体产能供大于求，有机硅上游原材料价格跌至历史最低点，行业整体承压运行。公司作为有机硅密封胶行业龙头企业，为国家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优质高端配套材料，凭借强大的技术、品牌、规模、平台、人才、管理等优势，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建筑胶稳居龙头、光伏胶提质增效、电子胶树立标杆、汽车胶乘势而上、偶联剂多做贡献、锂电材料实现突破”的工作思路，通过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精益生产和管理效能，产销量再创新高，稳居中国有机硅密封胶行业龙头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胶销售重量持续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工业胶在电子电器、动力电池、汽车制造等领域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热熔胶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下实现产销稳步双增长。公司硅烷偶联剂受行业竞争加剧、供需关系变化的影响，市场价格一直处于下行状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锂电材料完成从技术研发到规模化销售的关键跨越，产品线覆盖成熟及高端产品，累计实现百吨级销售。公司在建项目进展顺利，安徽硅宝8500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全部建成并投产；硅宝新能源5万吨/年锂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及专用粘合剂项目实施顺利；通过收购江苏嘉好，扩充11万吨/年热熔胶生产能力进入公司产业规模，领跑行业发展。公司深入推进生产运营体系与数字技术融合，上线资产设备管理系统（EAM）、仓储管理系统（WMS）及质量管理系统（QCS）三大核心平台，不断提升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推进降本增效和数字化转型，实现“数字硅宝”。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扩大至37万吨/年，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大支撑。公司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CNAS检验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势，不断充实科研队伍，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中国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新材料行业第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硅宝”商标被原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业务领域覆盖建筑幕墙、节能门窗、中空玻璃、装饰装修、光伏太阳能、动力电池、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电力环保等多个行业。公司在技术、品牌、规模、平台、人才、业绩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有机硅密封胶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拥有2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7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实力雄厚，拥有行业首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检验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立了国际一流的研发体系和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成功解决多项“卡脖子”技术难题，减少高端产品对国外进口品牌的依赖。公司拥有9大生产基地，建成业洲最大的高端有机硅密封材料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在行业首屈一指。

公司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中国腐蚀控制技术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门窗分会会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幕墙设计及顾问咨询分会副会长等多个国家级协会重要职务。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连续4年上榜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登榜2024全球有机硅TOP10；连续3届荣膺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连续4年登榜四川制造业百强，连续9届上榜成都民营企业100强，是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四川省总部企业，荣获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2023-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全资子公司拓利科技、江苏嘉好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硅宝新材、安徽硅宝、硅特自动化被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090,306,137.20	3,220,515,119.98	3,220,515,119.98	27.01%	2,819,315,114.98	2,819,315,11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9,788,351.98	2,438,572,229.53	2,438,572,229.53	4.97%	2,224,969,508.00	2,224,969,508.0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58,977,098.34	2,605,639,117.28	2,605,639,117.28	21.24%	2,694,497,682.49	2,694,497,6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526,910.97	315,160,619.62	315,160,619.62	-24.63%	250,323,247.83	250,323,24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463,243.10	305,714,634.93	305,714,634.93	-26.90%	228,376,028.35	228,376,02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14,505.73	435,713,154.64	435,713,154.64	11.04%	126,816,649.19	126,816,64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6	0.8059	0.8059	-24.73%	0.6400	0.6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66	0.8059	0.8059	-24.73%	0.6400	0.6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13.68%	13.68%	-4.10%	11.76%	11.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有关保证类质保费用的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4,517,315.84	683,956,314.97	974,119,089.84	1,026,384,3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3,595.91	61,576,580.55	56,665,735.83	79,160,99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66,497.71	54,480,629.34	54,696,267.45	76,019,84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990.66	77,180,663.42	911,917.65	404,883,934.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1%	64,117,989	8,154,673	0	64,117,989	不适用	0
郭弟民	境内自然人	10.58%	41,580,472	0	0	41,580,472	不适用	0
王有治	境内自然人	8.12%	31,925,825	90,000	23,944,369	7,981,456	不适用	0
杨丽玫	境内自然人	7.84%	30,801,360	30,000	23,101,020	7,700,340	不适用	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2.93%	11,535,100	0	0	11,535,100	不适用	0
李步春	境内自然人	2.82%	11,100,000	0	0	11,100,000	不适用	0
杨丽如	境内自然人	1.86%	7,313,335	0	0	7,313,335	不适用	0
蔡昭茜	境内自然人	1.02%	3,993,414	0	0	3,993,414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89%	3,516,753	-4,892,200	0	3,516,753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7%	2,628,781	2,628,781	0	2,628,78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2009年7月20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2017年4月2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丽玫与杨丽如系姐妹关系，杨丽如通过分配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与杨丽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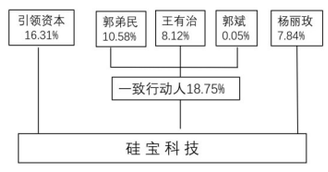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设立硅宝（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紧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充分利用上海国际化优势，吸引高端人才，解决有机硅行业高端材料技术难题，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更好地服务长三角经济圈客户并辐射全球，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公司2024年1月2日与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决定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元江片区购置约16亩工业用地，投资15,000万元用于建设有机硅先进材料研究及产业化开发项目，项目包括硅宝上海研发中心、硅宝上海营销中心、5000吨/年电子及光学封装材料生产线等。

硅宝（上海）2024年2月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报告期内，本项目已完成前期规划设计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预计2025年开展基建工作。

2、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拓展公司业务领域，丰富公司产品品类，增加公司在热熔胶领域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2024年2月20日公司与苏州嘉好（2024年12月6日更名前名称为太仓嘉好实业有限公司）、史云霓签署《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嘉好100%股权。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6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史云霓、侯思静、王凡、如皋市嘉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皋市嘉盛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嘉好100%股权。

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收购江苏嘉好100%股权事项中的首次交割工作完成，公司受让史云霓及侯思静合计所持苏州嘉好72.00%的股权，公司进而可实际控制江苏嘉好60.91%股权。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嘉好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江苏嘉好2024年8月2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收购江苏嘉好100%股权事项中的第二次交割工作完成，公司受让史云霓及侯思静合计所持苏州嘉好100%的股权，并受让史云霓、嘉博投资、嘉盛投资、侯思静、王凡合计所持江苏嘉好15.59%的股权，公司进而可实际控制江苏嘉好76.50%股权。

2024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司收购江苏嘉好100%股权事项中的第三次交割工作已完成，江苏嘉好企业类型按约定已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嘉好公司名称由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嘉好热熔胶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取得江苏嘉好100%股权。

2024年，江苏嘉好实现营业收入102,695.91万元，同比增长24.66%，实现净利润4,932.59万元，同比增长8.34%，超过业绩承诺目标。

江苏嘉好是热熔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通过并购江苏嘉好迅速切入消费品胶粘剂赛道，完成从工业级到消费级胶粘剂市场的全场景覆盖，有利于公司优化整合资源，实现与公司在技术、产品、市场和地域等方面的协同互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3、获得广西华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项

2023年1月硅宝投资与广西华纳及其原股东等签署《股权增资协议》，硅宝投资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对广西华纳进行增资，取得广西华纳3.53%的股权。2024年广西华纳经营稳定，公司按持股比例获得广西华纳2023年度利润分配。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赵永志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持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都在线”）股份21,743,1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446%）的公司董事赵永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90%）。

2. 持有公司股份2,019,6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36%）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丽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8,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75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赵永志	21,743,120	4.3446%
2	杨丽萍	2,019,679	0.403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赵永志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90%）。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杨丽萍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8,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0755%）。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本次减持主体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相关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将继续支持公司的发展。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相关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赵永志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杨丽萍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78,691,196.53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公司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该案件已达到重大标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当事人

1.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1：宁波文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被告2：浙江天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天迈网络有限公司)

4.第三人：永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永麒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决被告1向原告支付剩余欠付股权转让款(释放保证金)人民币53,158,787.6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请求判决被告2向原告支付剩余欠付股权转让款(释放保证金)人民币7.752.323.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各项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人民币78,691,196.53元。

(3)事实和理由

2021年6月28日，原告(乙方)与两被告(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原告将持有的第三人(标的公司)55%股权以28.050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两被告(其中48%股权以24,480万元转让给被告1.7%股权以3,570万元转让给被告2)。两被告仅先支付5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即14,025万元(其中被告1先支付12,240万元，被告2先支付1,785万元)，剩余50%的股权转让款暂不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书》第3.3条约定:“乙方同意，自股权交割完毕之日起，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交易总价的50%直接转化为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的业绩对赌的保证金(即14025万元)，视业绩对赌完成情况由甲方分期释放该等保证金给乙方或冲抵现金补偿。”

《股权转让协议书》第5.1.1条约定:“标的公司2021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标的公司2022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标的公司2023年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9500万元兑赌期限届满，标的公司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亿元，则视为标的公司完成对于业绩的承诺。”

《股权转让协议书》第5.1.2条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应于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30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释放全部剩余保证金。”

“如标的公司未完成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30日内以最终三年累计净利润的实际实现情况与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额的差额向其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以本协议第3.3款所述的保证金为限。”

2021年6月30日，原告将55%股权转让给两被告，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8月10日，两被告对第三人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人员进行了变更，实现了对第三人的实际控制权与经营管理权。2022年6月23日，两被告对第三人的董事会的组成人员再次进行了变更。

截至2021年8月17日，被告1向原告支付了50%股权转让款即12,240万元，被告2向原告支付了50%股权转让款即1,785万元。

2022年3月31日、2023年4月7日和2024年4月16日，第三人分别委托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甬世会审[2022]218号、科信审报字[2023]第310号及科信审报字〔2024〕334号审计报告，分别对第三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2024年9月9日，被告一自行委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审报字[2024]第259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第三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合并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并列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税收返还除外)后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为5,642,006.35元、11,473,931.18元、47,526,038.27元，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金额为64,641,975.80元。2023年度第三人期末应收账款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70%，符合协议约定。

经过计算，第三人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总额与承诺业绩相比，少实现利润金额为135,358,024.20元，对应两被告持股比例(被告1持有48%，被告2持有7%)，被告1预期收益减少了64,971,851.62元(即根据上述约定原告向被告1进行现金补偿金额，下同)，被告2预期收益减少了9,475,061.69元。

扣除上述预期收益减少金额后，两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释放保证金)共计65,803,086.69元，其中被告1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释放保证金)57,428,148.38元，被告2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释放保证金)8,374,938.31元。

审计报告出具后，两被告仅向原告支付了4,891,975.8元，其中被告1支付了4,269,360.70元，被告2支付了622,615.10元。

在扣除两被告支付款项后，两被告共欠付股权转让款60,911,110.89元，其中被告1欠款53,158,787.69元，被告2欠款7,752,323.20元。两被告至今未付。

综上所述，原告与两被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原告愿意承担因承诺业绩未达标后，按两被告持股比例对应预期收益减少金额承担补偿责任。但两被告在扣除原告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后，未按照约定期限向原告清偿欠付股权转让款，已经构成违约，除应向原告立即清偿欠付股权转让款本金外，还应按约定标准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4)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2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238名，注册会计师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36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度末上市公司客户706家。天健事务所的上市公司客户涉及制造业、公用事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信息技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金融和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以及其他多个行业领域。与易普力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健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服务公司的团队及人员未受到监管措施、处罚、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汪文锋，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4家上市公司或IPO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长海，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芹，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天健事务所对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以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项目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了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预计2025年度向拟续聘的天健事务所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33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8万元，但随着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有所上涨，最高涨幅不超过预计金额的10%。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在2023年度-2024年度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公允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5-016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5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117,147,85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123,292,914股增加至1,240,440,770股。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3.37%股份，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12.46%和6.97%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规定，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关联法人；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本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前述名单内的其余企业，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2025年度向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湖南鸿欣达物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商品、接受服务、购买商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4,364.98万元，合并范围内上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77,713.19万元。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葛洲坝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市场价	60.00	401.52		569.20%	该平台采购的产品性价比较高，公司所属单位增加在该平台的采购量。